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,我们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我们对《海南橡胶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了审议,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,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权益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2、我们对《海南橡胶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议,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,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经营实际工作需要;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,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,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,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3、我们对《关于计提 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依据充分,有助于真实、合理反映公司整体经营情况,未发现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,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4、我们对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考核薪酬及 2015 年薪酬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认为 2014 年的薪酬能够真实反映高管对公司的贡献,2015 年薪酬计划具可操作性,能有效地对高管人员起到激励作用,能有助于完成公司 2015 年度目标,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5、我们对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,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,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公司可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,是合理和必要的,同时也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,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6、我们对《关于 2015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谨慎控制担保风险，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、公允，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旨在帮助其补充流动资金，保证其正常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并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7、我们对《关于开展短期理财投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间歇资金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8、我们对《关于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公司通过开展低风险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，能有效地规避利率、汇率风险，降低外汇结算成本，提高资金收益，同时，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，能有效规范交易行为，控制交易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郝如玉、马龙龙、毛嘉农

2015 年 4 月 13 日